

建材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13鄰竹篙厝200-7號
承辦人：邱順南
電話：(037)583775 #1328
傳真：(037)583167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8月16日

發文字號：冠(專)字第111081600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111年8月4日環署管字第1110053022號函影本1份

登入本會網站
電子郵寄各會員

李麗華

理事長高志偉
2022.08.30

主旨：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111年8月4日環署管字第1110053022號函」，建請 貴公會函轉所屬各縣市建築師公會知悉，以維法制。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111年8月4日環署管字第1110053022號函」辦理，詳如附件。
- 二、我司前曾於111年7月21日以冠(專)字第111072101號函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洽詢『國內生產「已取得環保標章之窯燒類資源化建材」，其在國外工廠生產之「同等品」，可否於進口後自行標示「環保標章」』疑義乙案，經環保署回覆如附件，為確保公共工程之建材品質及採用合格優質環保標章產品，於產品查驗及送審過程，能有更明確審查依據，特提供環保署函復意見，供 貴公會卓參。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林榮德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收 111年8月31日
文 第 1198 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 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陳惠琦

電 話：(02)2311-7722#2926

電子郵件：hchchen@epa.gov.tw

361

苗栗縣造橋鄉豐湖村1鄰乳姑山2號

受文者：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8月4日

發文字號：環署管字第 11100530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窯燒類資源化建材規格標準

主旨：貴公司函詢為國內生產「已取得環保標章之窯燒類資源化建材」，其在國外工廠生產之「同等品」，可否於進口後自行標示「環保標章」疑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1年7月21日冠（專）字第111072101號函。
- 二、「窯燒類資源化建材」環保標章規格標準第2點及第3點敘明「產品使用回收料應全部為國內消費、使用、營建、製造或加工等過程產出」，摻配重量百分比應符合該規格標準規定；「回收料之來源應為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可再利用之廢棄物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公告之再生資源」，爰國外工廠生產之「同等品」如未摻配國內產出之一定比率之可再利用廢棄物或再生資源，則無法取得我國環保標章。
- 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18點規定，「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證書、證號或文字非經本署同意不得擅自使用」。
- 四、另依前開要點第16點規定，「本署得不定期對取得標章使用權廠商進行追蹤查核或產品檢驗」，為維護環保標

章之公信力，本署持續辦理生產廠場之追蹤查核及產品抽樣檢驗事宜，以確認環保標章產品之相關原物料使用情形應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要求。

正本：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環保標章

窯燒類資源化建材

編號

36

分類號

H-04

1. 適用範圍

1.1 本標準適用於使用回收料窯燒製成之建材。

1.2 本標準建材種類與對應之國家標準包括 CNS 9737 陶瓷面磚、CNS 382 普通磚、CNS 383 空心磚及 CNS 462 黏土瓦。

2. 特性

2.1 產品使用回收料應全部為國內消費、使用、營建、製造或加工等過程產出，摻配重量百分比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 陶瓷熟廢胚或廢玻璃 $\geq 5\%$ 。
- (2) 陶瓷業之無機污泥(乾基) $\geq 8\%$ 。
- (3) 石材回收料或石材污泥 $\geq 30\%$ 。
- (4) 其他回收料 $\geq 50\%$ 。

若採用上述回收料混合摻配時，其總和使用比率須大於單一回收料摻配比率。

2.2 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本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

3. 材料

回收料之來源應為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可再利用之廢棄物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公告之再生資源，其再利用應分別依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相關規定辦理。

4. 包裝

產品使用包裝材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規定。

5. 標示

5.1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

5.2 產品或包裝上應標示「資源再利用」。

6. 其他事項

申請產品項目以本標準分類為主，如產品原料配方相同，僅有尺寸大小、顏色或包裝量之差異時，視為同一產品。

修訂日期

第一次修訂：89年4月13日

第二次修訂：91年12月25日

第三次修訂：104年7月17日

公布日期

86年3月12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最新修訂日期

104年7月17日